

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

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委托，审计了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 XYZH/2020NJA20115 号审计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28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根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同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意见落实函中的相关问题，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释义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保持一致。

本回复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楷体、加粗

本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 1.关于其他业务	4
问题 2.应收账款贴现	8
问题 3.关于 2020 年业绩	11

问题 1. 关于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材料收入、房租收入、咨询收入和模具收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各项业务对应的成本金额，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方法和依据；2019 年材料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材料销售价格确定方法和依据，是否存在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销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各项业务对应的成本金额，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方法和依据

（一）上述各项业务对应的成本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各项业务收入和对应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收入	220.67	132.47	1,037.83	795.20	542.53	414.30	438.97	329.03
房租收入	21.63	19.76	59.27	58.62	211.09	137.62	1,317.51	812.82
咨询收入	170.73	-	358.56	-	388.76	-	323.07	-
模具收入	147.65	-	656.69	128.63	157.71	-	73.58	-
其他	10.06	-	14.35	0.72	61.03	39.71	50.82	15.70
合计	570.74	152.23	2,126.69	983.16	1,361.12	591.63	2,203.94	1,157.56

材料收入主要为发行人销售包轴转子等辅助材料产生的收入，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对应材料成本。

房租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将自有房产对外租赁产生，相关成本主要为租赁房屋对应的折旧摊销及发生的水电能源费用。2018 年一季度原承租方天合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终止租赁关系，因而此后发行人房租收入和成本大幅下降。

咨询收入系发行人作为苏州艾克夫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夫”）和百得集团居间人，为艾克夫提供品牌咨询、战略规划、客户关系开拓与维护等居间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发行人未设专人负责此项业务且报告期内成本发生金额

相对较少，故未单独对其成本进行核算，在发生时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模具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应客户要求为指定产品开模产生的收入。2019 年度模具收入和成本明显增加，主要系从百得获取 586.64 万模具收入所致。根据行业惯例和与部分客户的实际合作情况，客户存在实际承担部分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模具成本的情况。2018 及 2019 年度公司与百得新增合作项目较多，且新增产品需要的模具存在较多设计变更、改修模、转移等情况，使发行人实质上承担了额外的成本和费用，故经双方协商，百得同意在 2019 年度加大补偿公司相关产品的模具投入成本和费用。发行人据此确认模具收入，并确认当期投入使用的模具的相关成本。

（二）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方法和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其他业务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方法和依据如下：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		成本核算方法和依据
材料销售	内销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材料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或订单将材料交付给购货方，且材料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客户验收单（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的）、签收单或收款凭证，材料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对于直接从外部采购的材料，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对于经过少量工序加工后的材料，其成本包括外购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为发生此加工工序发生的直接人工以及按照生产数量分配的制造费用） 外购材料成本初始成本依据材料采购合同、入库单和发票确认成本，加工成本根据成本结算单确认，期末采用月末加权平均计价，在材料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成本。
	外销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材料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材料办妥报关手续或离港并取得提单。对于直接出口销售中涉及海运、空运的，在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保税物流园区出口销售的，在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并完成材料交付时确认收入。	
房屋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赁服务，根据有关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及服务期间按月开票结算并确认收入。		房屋租赁相关成本主要为租赁房屋对应的折旧摊销及发生的水电能源费用，折旧摊销费按照出租房屋的面积占房屋总面积的比例按月分摊确认；发生的水/电费按照独立水/电表统计的用量及约定单价按月结算确认。

		从外部租赁房屋再进行转租的，其成本除发生的水电费外还包括外部租赁成本，其按照对外转租的面积根据租赁合同按月分摊确认。
咨询收入	发行人对咨询服务收入按照有关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及服务期间按月开票结算并确认收入。	发行人未设专人负责此项业务且报告期内成本发生金额相对较少，故未单独对其成本进行核算，在发生时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模具收入	发行人模具主要用于客户指定产品的开模，个别客户后续会根据实际生产合作情况（如客户采购量达不到预期或应客户要求产生额外的模具设计、修理和转移费用等）返还全部或部分产品的模具费给予发行人，模具收入并非确定性，是双方综合谈判的结果，经谈判后客户会下达模具订单，发行人在取得收取模具款权利相关凭证之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模具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合理的收益期限按收益期摊销外，一般于实际投产时一次性摊销，即在领用时一次性计入制造费用。由于模具在使用时对应成本已计入前期存货成本之中，对于当期销售以前年度已使用的模具，一般无对应成本；而当模具在销售当期投入使用的情况下，模具在确认收入时将当期计入存货的成本确认为模具成本。

二、2019 年材料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材料销售价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是否存在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销售的情形

（一）2019 年材料收入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材料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495.30 万元，其中销售百得材料收入增长 392.45 万元，主要系百得集团因内部业务调整需要，增加采购辅助注塑件材料所致。

针对材料销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按照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材料销售价格。

（二）是否存在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向主要客户销售材料的情况，系发行人根据主要客户具体需要，向其销售部分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百得、TTI 的材料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79.16%、84.57%、81.05%和 **76.02%**，向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材料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9.16%、84.57%、81.17%和 **76.74%**。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存在向主要供应商浙江龙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7.91 万元、25.94 万元辅助注塑件材料的情况，销售金额较小，系根据供应商需求向其销售材料。发行人主要向浙江龙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用于电机生产的定制化碳刷组件，与向其销售的注塑产品类型不同。

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各项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收入金额、销售占比及对应的成本金额，以及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销售材料的原因；

2、了解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销售结算方式，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和条件，评价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3、了解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核算方法和依据，评价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核算方法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业务销售明细表，结合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及对应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到货签收单或验收单、银行回单等凭证，了解业务内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检查相关会计计量是否正确；

6、对主要客户就报告期内的销售额、销售内容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走访及函证，已确认相关销售的真实性及金额的准确性；

7、访谈百得集团，了解其与发行人模具业务具体情况、模具费用的承担情况、2019 年模具采购大幅增加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其他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成本核算准确；

2、2019 年材料收入增长主要系百得集团因内部业务调整需要，增加采购辅助注塑件材料所致；发行人材料销售定价系按照成本加成方式和客户协商确定材料销售价格；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百得、TTI 材料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7 年及 2018 年存在向主要供应商浙江龙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少量材料的情况。

问题 2. 应收账款贴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百得的应收账款进行贴现。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贴现金额，其中已贴现未到期金额及占应收账款的比例，是否终止确认；结合相关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补充说明该业务会计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贴现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贴现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3）应收账款/7）应收账款贴现”中对发行人对百得的应收账款贴现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应收账款贴现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百得合作银行-花旗银行签订协议，将出口至百得苏州保税区的货物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花旗银行。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贴现总金额	12,843.58	20,940.87	22,529.93	22,910.79

已贴现未到期金额	7, 649. 56	5,903.54	3,907.39	5,597.0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4, 678. 20	13,143.10	14,154.22	7,694.46
已贴现未到期金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52. 12%	44.92%	27.61%	72.74%

注：上述金额统一按美元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二）相关业务会计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相关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与花旗银行签署协议的关键条款如下：

“第二条：应收账款的出售与承购

2.1 贴现要约。收到支付通知时，供应商被视为自动发出向花旗银行出售该支付通知所示应收账款的要约（“贴现要约”），出售价格（“贴现收益”）等于支付通知载明的应收账款面值减去相关适用贴现费用及其他费用及收费。

2.3 应收账款承购。供应商谨此同意，在花旗银行向指定账户存入贴现要约规定的贴现收益的同时，供应商（i）应完成向花旗银行转让供应商在该贴现要约所涉应收账款上的全部当前及未来权利、产权及利益，及（ii）应被视为已向支付代理人发出通知，表明供应商已将花旗银行指定为与该等应收账款有关的买方支付通知指定金额的收款单位。就该所有权转让而言，无需再另行签署任何书面文件为证。尽管有前述规定，供应商同意签署花旗银行不时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并采取花旗银行不时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行动，以证明该所有权转让的事实。

根据供应商与花旗银行的意图表示，依照本第二条进行的每笔应收账款买卖交易均构成真实出售，该出售是绝对且不可撤销的，并赋予花旗银行相关应收账款所有权的全部利益与负担。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的出售对供应商不具有追索权，除非供应商违反与任何应收账款有关的任何资产声明；但前提是该项出售不构成、亦不旨在导致花旗银行承担供应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在应收账款方面的任何义务或供应商的任何其他义务。”

2、相关业务会计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一般于出口报关并出货后，开具发票交于百得。百得通过花旗银行系统将审核确认过的发票传递给花旗银行并发送支付指令，花旗银行将相应货款扣除融资费用后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收到货款后终止对该部分应收账款的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终止确认某项金融资产，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根据发行人与花旗银行签定的协议条款，在花旗银行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存入贴现要约规定的贴现收益的同时，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出售给花旗银行，该出售是绝对且不可撤销的，并赋予花旗银行相关应收账款所有权的全部利益与负担。发行人将收取相应应收账款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花旗银行，即转移了与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发行人将上述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了解发行人与应收账款贴现相关的内部控制；
- 2、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与花旗银行签订的协议，检查相关协议条款内容，是否符合应收账款的终止确认条件；
- 3、结合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抽样检查，检查发行人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准确性；
- 4、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进行检查并对融资费用进行重新测算；
- 5、对出口至百得苏州保税区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末未贴现金额进行分析，并检查期后回款时间及回款是否都来源于花旗银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与花旗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在花旗银行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存入贴现要约规定的贴现收益的同时,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出售给花旗银行,该出售是绝对且不可撤销的,并赋予花旗银行相关应收账款所有权的全部利益与负担。

发行人应收账款贴现业务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将上述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 关于 2020 年业绩。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 7,708.74 万元,上半年实现收入 32,526.23 万元,1-9 月预计实现收入 51,690 万元至 53,69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20 年 1-9 月各季度业绩变动情况及二、三季度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 1-9 月各季度业绩变动情况及二、三季度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六、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对 2020 年 1-9 月各季度业绩变动情况及二、三季度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十六、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一)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51,690 万元至 53,690 万元,同比增长 29.35%至 34.35%;预计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880 万元至 4,260 万元,同比增长 57.51%至 72.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560 万元至 3,940 万元,同比增长 74.68%至 93.33%。

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2020 年第二、三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预测
营业收入	7,708.74	24,817.49	19,163.77 - 21,163.77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第一季度收入低于其他三个季度，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及公司主要客户百得、TTI、麦太保等电动工具知名企业的终端客户购买习惯影响；此外，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及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一定影响；因而 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低，具备合理性。

2020 年第二季度起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主要客户设在国内保税区的工厂和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在生产方面，公司越南子公司在 2019 年下半年投产，2020 年上半年开始全面释放产能，有效缓解了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在市场需求方面，海外市场对于消毒类、清洗类电动工具的终端需求旺盛，公司主要客户电动工具产品需求量持续增加，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未来三个月在手订单金额约 1.84 亿。

因此，公司 2020 年二季度收入增长较为明显，且公司根据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预测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收入，虽比二季度有所下降，但仍比 2019 年三季度同期大幅增长，且与公司 2019 年度季度收入波动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财务资料并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查阅主要客户发送给发行人的生产计划、主要客户因新冠疫情停工情况；

2、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季节销售情况，与 2019 年度季度收入情况对比；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 2020 年各季度收入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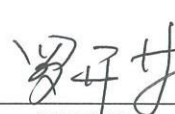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百得、TTI、麦太保等电动工具知名企业的终端客户购买习惯影响，一季度总体销售收入低于其他季度，且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综合导致一季度收入较低；发行人第二、三季度收入增长，主要系主要客户电动工具产品需求量持续增加，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且呈现快速增长所致，具备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玉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开芝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 九月十八日